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1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与通讯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具体执行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思科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Dorkai Information Co., Ltd.三方投资合作协议，同意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细请见关联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同期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细请见担保公告。担保公告同期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